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971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2〕3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区市共建、以市
为主”本科高等学校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2〕38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中医学院更名为广西
中医药大学的通知·····桂政发〔2012〕39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基础上建立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的通知·····桂政发〔2012〕40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安全准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2〕41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
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2〕43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
的通知·····桂政发〔2012〕44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职业培训
扶贫攻坚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9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51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理顺城市
社区卫生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52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2〕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消费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基础，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农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农民增收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我区是鲜活农产品输出大省（区），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区农产品安全形势总体向好。但是，由于我区农产品生产仍处于从提供数量到提升质量的转型期，农产品生产基础条件差，标准化水平不高，质量

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安全隐患仍然没有消除。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作为质量兴桂，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跨越式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之一，切实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抓好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各项制度，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推动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上新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主要任务

（二）加快监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2012年全区所有市和县（市、区）、涉农乡（镇）要完成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能、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市级要明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的内设机构。县、乡两级监管服务机构可依托现有县、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水产畜牧兽医机构，通过加挂牌子、赋予职能、充实人员、完善条件进行建设，有条件和工作任务重的地方也可独立建设。要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作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岗位责任和人员聘用制度，每个乡（镇）至少要有2—3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每个行政村至少要明确 1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14 个市级检测中心和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检测站的公益性定位，明确职能，落实人员。

（三）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能力建设。重点建设自治区和 14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加快建设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检测站，加快推进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和考核认可工作，开展质检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提高依法依规检测能力和水平。加快制定县、乡两级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方案，尽快为县（市、区）和涉农乡（镇）配备快速检测所需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工作用房（办公用房和检测用房不少于 40 m²）和运行经费。各级政府要督促和引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企业建立自律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内检员，负责内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和检测人员技术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四）切实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强化农产品生产者和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民委员会和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为依托，建立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和承诺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每个生产单位和农户，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公示制度和不合格产品退出制度。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工作，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五个统一”（即统一品牌和包装标识、统一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统一建立生产档案记录、统一农业投

入品采购使用、统一组织安全生产技术培训管理）。开展农产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一律不得享受扶持等优惠政策。

（五）建立相应监管制度。积极推行鲜活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市场管理，对包装的农产品实行入市备案、标签标识、定期检查、索证索票等制度，探索对未包装的初级农产品实行入市备案、检验检测合格后上市制度。探索实行农药实名购买制度，积极推进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农药经营备案，严格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行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溯源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在食品监管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各级政府对非法制销禁用农兽药、滥用高毒农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实行举报奖励。

（六）大力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快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构建地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技术标准体系，自治区级以制定一批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为重点，市、县两级以将标准集成转化为符合当地生产实际的简明操作手册和明白纸为主，切实加快技术标准应用到实际生产的步伐。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大力开展大宗特色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深入推进标准菜园、果园、茶园、养殖场示范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创建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创建活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活动，整体提升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登

记工作，强化证后监管。

（七）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依法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严格办证条件，强化证后监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登记证、营业执照。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贮存和使用禁用农兽药行为。严查在蔬菜等作物用药中非法添加高毒农药行为和在水溶肥料中违规添加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为。督促和指导生产者按照标准使用农药兽药，严格遵守禁用、限用高毒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在蔬菜、茶叶、中草药等作物上使用高毒农药，严禁在养殖环节使用违禁品，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使用档案，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的规定。支持和鼓励推广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农业防治等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积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农资配送工作。

（八）加强产地环境安全监管。开展产地环境质量监测，划分农产品产地安全区域，并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布设定点监测点位，开展定期定点监测，掌握产地环境质量变化动态。重点加强对重金属污染、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对用于农业生产的垃圾、污泥、农用薄膜、农用包装物等废弃物污染农田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落实相应的废弃物排放制度。积极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的治理修复工作。

（九）深化监督检测。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严格规范监测行为，开展交叉抽查，逐步扩大监测种类品种和监测参数。例行监测工作以主要生产基地为重点，确保所

有“菜篮子”主产区（市、区）和主要生产基地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重点季节、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以及重大活动，适时安排监督检查，提高监测工作针对性。加强会商分析，强化“检打联动”，对检测农兽药超标的种植业、养殖业产品，要及时通报检测结果，并督促各地各部门对产地和经营者进行追溯和依法查处。各地要组织制订适宜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监测制度，对风险隐患实施全天候、定点动态跟踪监测，努力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依法发布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质量安全信息。

（十）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巩固已有专项整治成果，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防止出现反复。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逐个行业、逐个产品排查问题和隐患，确保取得实效。种植业要以禁限用高毒农药为重点，强化监管；水产畜牧业要继续以“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违禁物品为重点强化监管；农资打假要在春耕、夏播、秋冬种时期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查办制售假劣农资和违禁物品的大案要案，深入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制度，针对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及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重点，强化执法，专项整治。

（十一）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各地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针对本地实际，按照“应急与预防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原则，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上下联动、信息通畅、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体系建设，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评价、处置和发布等工作制度，全面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动态。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联动、协查、协作机制，第一时间通报情况，预防和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做到反应快速、处置及时，按照“依法、科学、有力、有序”的应急处置原则，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和蔓延。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严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主要领导同志亲手抓，分管领导同志直接负责的工作制度；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制，完善综合协调机制，支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监管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要进一步将监管责任重心下移，强化乡（镇）政府、村委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责任。

(十三) 强化部门协作。各级食品安全、农业、工商、质监、公安、商务、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安监、环保等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形成合力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实行对食用农产品从田头到餐

桌全程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更加有力、有序和有效。

(十四) 加大财政支持。各级政府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经费投入，重点支持监管机构建设、条件建设、队伍建设、技术培训、农业标准化、农业投入品监管、风险监测、专项整治和执法办案等，特别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和运行费用等投入，使各级监管部门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条件。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资金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十五) 加强检查督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实施细则，切实抓紧实施。各级政府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任务、重要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并对各地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和指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制定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追究责任。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依法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产品 质量 管理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区市共建、以市为主” 本科高等学校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2〕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促进“区市共建、以市为主”本科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共建本科高校）科学发展、特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区市共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分担机制

（一）我区共建本科高校是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在办学层面上，由自治区和有关市承担举办者的具体责任，市承担主要责任；在教育管理层面上，依法接受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区市共担、以市为主”的原则，完善经费分担机制，建立基本支出由各市按标准保障、学生经费由自治区承担、学校建设经费以市为主自治区适当补助的经费分担机制。

（二）自治区按照区直本科高校的定额标准，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学生物价补贴、专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对招收的农林、民族、师范等专业学生按区直本科高校标准给予少收学费补差；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高校国家助学金自治区配套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三）自治区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

共建本科高校的支持力度，在安排本科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学位授权点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工程等专项资金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共建本科高校适当照顾。将共建本科高校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生均拨款奖补资金和化解高校债务风险奖补资金等专项经费支持范围，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对共建本科高校的支持。

（四）各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足额安排教职工工资、离退休费、津贴补贴，并按有关规定，安排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基本支出。各市要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能以任何理由抽提学校的经费或侵占学校的资产。

（五）各市加大对共建本科高校建设经费的投入，足额落实相关项目地方分担资金，逐步化解学校债务，保证生均办学经费拨款达到国家要求。要加大对共建本科高校旧校区置换的指导和支持，依法加强对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督，盘活学校资产，促进学校加大建设的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二、明确区市管理权限，进一步完善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

（六）自治区履行对高等教育事业的行政

管理权。在明确共建本科高校办学责任分担的基础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规定,落实自治区对共建本科高校的行政管理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根据其职能履行对高等学校的管理职责,重点是制定人员、经费投入及办学条件的相关标准,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对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监控,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等。

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能承担对共建本科高校的部分办学权责,主要负责把国家和自治区对高等学校及学生的普惠性政策落实到共建本科高校,相应地对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项目和经费负有监管责任。

(七) 各市人民政府履行办学者的基本权责。各市要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提供教育用地和经费,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达到有关标准,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要按照自治区编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编发〔2007〕3号)落实学校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明确人员入编办理细则,简化工作程序。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重视党员教育管理。

(八) 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内部管理权。共建本科高校要积极改革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校内民主决策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治区、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内部管理权,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各市要落实学校的人事管理权,在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学校内设机构人事安排由学校自主决定,学校教师和中层以下干部

由学校负责管理。

(九) 完善共建本科高校领导干部的选任管理办法。在调整充实共建本科高校领导班子和选拔任用学校干部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听取市委的意见建议。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和管理,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管理的高等学校中层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桂组通字〔2009〕140号)精神执行。

(十) 完善共建本科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在创建自治区级和市级人才小高地、广西各类人才工程人选评定、职称评定、科研项目评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等方面,给予共建本科高校相应政策倾斜。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落实引进人才的相关配套政策。学校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培养、考评和使用工作。

三、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引导共建本科高校办出特色

(十一)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共建本科高校规划工作的指导,制订分类指导或分类建设工作方案,利用项目、经费、计划调整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学校坚定地实施既定的发展规划,实现既定的办学目标。要统筹协调各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定位、科学确定办学规模等主要发展目标。在重点学科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实验教学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上,对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项目给予适当倾斜。在教学水平评估、学位授权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指导工作中,引导学校扬长避短,彰显特色和优势。

(十二) 各市要组织有关部门参与共建本

科高校的规划编制工作，组织辖区内机构和企业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和教学工作，引导学校主动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适用人才，开展社会服务。

（十三）各共建本科高校要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地方区位、资源、产业、文化等优势，科学定位，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

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突出办学特色，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管理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中医学院 更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12〕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广西中医学院更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12〕5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中医学院更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

二、广西中医药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来源渠道不变。

三、广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5000人左右。学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广西中医药大

学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广西中医药大学。

五、广西中医药大学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更名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在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 建立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12〕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在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12〕50号）精神，现就建立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校代码为 11825；同时撤销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二、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学校应逐步过渡到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来源渠道不变。

三、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0200 人。学校本科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2012 年首批设置本科专业 6 个，即热能与动力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机械

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

四、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在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五、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和新校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我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航天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设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项目安全准入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2〕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严把建设项目安全准入

关，提高安全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有关要求，现就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发〔2010〕23 号、国发〔2011〕40 号以及桂发〔2012〕9 号文件要求，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开展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安全条件审核为抓手，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提高建设项目安全技术水平，落实建设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区域、行业（领域）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突出预防，严格准入。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准入，坚持不安全、不审批，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三）加强监督，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三、实施范围

以下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高危行业类。

1. 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和天然气钻探、开采与管道运输；尾矿库；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3.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二）其他行业类。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公路、水运、轨道交通、水利、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建设项目。

四、安全条件论证内容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拟选地址周边区域现状概况；

（二）自然条件、周边区域状态对建设项目安全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对周边设施和居民安全健康可能造成的影响；

（四）拟用工艺技术和设施装备是否能有效防范或遏制危险与有害因素；

（五）建设项目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措施；

（六）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指标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可行性结论。

五、建设单位职责

（一）安全条件论证。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和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就项目的安全条件

进行论证，并在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中设置专篇。列入《建设项目立项前安全条件审核项目及职责分工表》（详见附件）的建设项目，应当专门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二）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论证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三）报送相关材料。建设单位向投资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报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列入附件的建设项目，应同时报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六、安全条件审核

（一）附件中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前，应向安监部门提出安全条件审查申请，由安监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二）附件中的其他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材料移送附件载明的部门进行审核：

1. 建设项目拟选地址安全距离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标准；
2. 建设项目是否选用安全适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3. 建设项目是否对区域设施和周边居民安全构成威胁；
4.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指标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条件审核完成后，审核部门应当出具安全条件审核意见并函告投资主管部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部门应当出具

不同意建设的意见并阐明理由：

1. 拟选地址自然条件、区域状态存在客观缺陷，对周边居民、区域设施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运用现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无法解决的；

2. 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提出的生产方式、拟采用的设备属于应当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施设备的；

3.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未对项目潜在的危和有害因素进行全面深入辨识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的；

4.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未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指标进行评估或评估存在错误的。

审核部门认定建设项目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作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大措施，从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高度，创新安全监管思路，转变事故防范方式，将安全监管工作重点从偏重生产经营建设过程监控转到抓源头和过程并重上来。通过严把安全准入关，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安全生产技术进步。

（二）严格管理，强化论证。建设单位是保证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对自身不具备安全生产技术能力的，应当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已经立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补做安全预评价；列入附件的建设项目，

应向投资主管部门补报相关材料，确认满足安全条件后方可设计或施工。经审核认定建设项目无法满足安全条件的，应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应重新选址的重新选址，应调整工艺的应调整工艺，应修改设计的修改设计，应采取施工补救措施的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依法依规，严格准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核的部门是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严把安全条件审核关。必要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助把关。投资主管部门要把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作为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审批联席会议应当邀请负责安全条件审核的部门参加。未经安全条件审核或审核认定无法满足安全条件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降低安全条件设立建设项目。

（四）加强监督，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

安全评价和安全条件审核及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监管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核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对在管理、审核或审批环节中不作为或工作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附件：建设项目立项前安全条件审核项目及职责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5/P020120522304215068630.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安全 审核△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 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2〕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 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以下简称建安劳保费）的来源和费用负担畸重畸轻的问题，建立平等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建筑业深化改革和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建筑市场中各类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并存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管理仍处于定额管理逐步向合同价管理阶段发展的特点，建安劳保费实行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统一收取，统一向建筑施工企业拨付调剂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凡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技改、维修等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施工等，含重点工程和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及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分投资来源、隶属关系、资质等级和经济类别，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安劳保费，是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所列工程造价中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服务和保障建筑劳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符合劳动保障政策的其他相关费用。建筑施工企业应将收到的建安劳保费专款专用，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

第二章 建安劳保费的收取与缴纳

第五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与建筑

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前，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建安劳保费。

第六条 建安劳保费按照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建安劳保费费率标准计取。

第七条 为保证建安劳保费足额收取，实行工程开工前按中标价或施工合同价预缴，工程竣工后按结算总造价结算的办法。大型建设项目可分期缴款，建设单位需与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签订分期缴款协议书，但首次缴款额不能少于应缴总额的 50%。

第八条 建安劳保费是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稳定和用于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基本资金来源，各级人民政府及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截留或挪用建安劳保费。建设单位不得克扣、拖欠、转嫁建安劳保费。

第九条 建安劳保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在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和竣工结算时单独列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项目，不得删减。

第三章 建安劳保费的拨付与调剂

第十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按建安劳保费实际收取额的 10% 上交自治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作为全区调剂部分及管理服务业务经费。余下部分的 80% 和 20% 分为基本部分和市县调剂部分，分别拨付和调剂给建筑施工企业。建筑企业取得调剂资金后仍不足以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足部分由建筑企业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 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由收取建安劳保费的管理机构拨付给承建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但这些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
3. 建立健全并实行劳动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二条 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不分企业资质等级、隶属关系、性质和成立时间，均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标准拨付。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 1 个月后，可向当地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申请拨付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办理建安劳保费拨付手续时，需提交下列资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据。

第十四条 实行总分包的工程项目，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拨付给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得的建安劳保费由总包单位划拨。

第十五条 建安劳保费调剂部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平衡调剂使用。建安劳保费调剂对象主要是我区 19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或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缺口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建安劳保费调剂主要依据企业当年完成建筑施工产值、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有关建安劳保费负担情况计算拨付。

第十七条 建安劳保费原则上每年调剂拨付 1 次。申请调剂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提出调剂申请，填报有关资料。经设区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审查后，报送自治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编制年度调剂计划。年度调剂计划经自治区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年度调剂计划应当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建安劳保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建安劳保费的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安劳保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负责建安劳保费的收取、拨付、调剂和日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统收的建安劳保费纳入当地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建安劳保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建安劳保费支出细化方案需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接受上级管理机构和同级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建安劳保费管理制度，实行建安劳保费专户管理，分别设立基本部分专户和调剂专户，并接受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业务经费由自治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统一编制预算，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后，将经费划拨各级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试行办法》同时作废。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安劳保费△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2〕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加快发展我区现代农作物种业，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保障我区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发展我区现代农作物种业的重大意义

我区种质资源非常丰富，野生稻、野生糯玉米等多种作物种质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种业发展有丰富的种质资源可资利用；我区温、光、热、水资源优越，是全国最安全的两系杂交稻制种基地，农作物种子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区农作物种业取得长足发展，先后成功选育桂99、博优、秋优等系列水稻，桂单、南校等系列玉米，桂糖、桂柳等系列甘蔗优良品种，在全国首创“看禾选种，助农增收”活动，成功建立“以展促推”的良种良法推广新机制，种子市场监管能力有所提高，种子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品种审定管理、种子市场监管、种子质量监控和种子生产供应调控工作有力推进。

但由于我区种业起步较晚，品种选育和推广整体水平还比较低，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与国内先进省（自治区、直辖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育种创新能力仍然较低，选育的品

种多，但突破性的品种少；企业竞争能力仍然较弱，种子企业小、散、弱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供种保障能力仍然不强，种子生产基地规划、保护、管理力度不够，企业落实种子生产基地难度很大；市场监管能力仍然较低，种子行政执法力量薄弱，市场监管技术和手段落后，假冒伪劣种子禁而不止。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区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基础、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业科技的先导和载体，是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的物质基础。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科技兴农，种业优先。我区是农业大省（区），加快农作物种业发展是建设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选择，是实施科技兴农、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特色优势农业发展、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手段。

二、加快发展我区现代农作物种业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特色优势，突出抓好粮食安全，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法规规章，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农作物种业投入，强化市场监管，不断提高我区种质资源保护水平和能力，快速增强我区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

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区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加强农作物种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国际合作，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资源，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提高农作物种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重点突破。根据粮食安全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需求，充分发挥我区农作物种业资源优势，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种业科研成果，提高农作物种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优化布局。选择优势区域建设种子生产体系，即分作物确定有利于开展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区域，以及开展育种加代和质量鉴定的优势区域，建设一批现代化种子生产基地和“南繁”科研鉴定基地，提高供种保障能力。

——坚持企业主体地位。以“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为主体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种子企业流动，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模式。

——坚持扶优扶强。加强政策引导，对优势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加大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对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

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增强其创新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设完善农作物种质资源原产地保护示范区 4 个、自治区农作物种质资源库 1 个，农作物种质资源原产地、异地保护能力分别达到 150 万份、10 万份；建设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 30 个，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培育 10~20 个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繁育基地 30 万亩；打造 3~5 家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扶持 1~2 家种业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建立自治区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 30 个、测试站 10 个、展示基地 100 个，扩建自治区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新建设区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分中心 10 个、县级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室 80 个，建设县乡种子市场信息监测网点 100 个，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显著提高优良品种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保证我区粮食生产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用种需求。

三、加快发展我区现代农作物种业的重点工作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农作物种业科研体制创新。引导科研教学单位逐步退出商业化育种、逐步剥离开办的种子企业；鼓励科研教学单位商业化育种的科研成果、育种资源、研发人才向种子企业流动，允许自治区内科研教学单位事业编制科研人员采取停薪留职等多种方式进入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

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种质资源的搜集、鉴评、保护、利用，常规作物育种、无性繁殖材料选育和种子生产加工及检验技术等基础性、公益性研究。自治区加大农作物种质资源搜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创新工作力度，完善公共研究成果和资源共享机制，为种子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推进农作物种业科研方式创新。加强统筹规划，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按照市场化、产业化育种模式开展品种研发，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积极推动不同单位、不同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构建一批种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健全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分种类、分区域、分阶段开展联合攻关，提高农作物种业科研的集约度和集成度。

——推进农作物种业科研评价体系创新。修改和完善商业化育种成果奖励机制，探索建立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健全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积极性，促进成果评价从重出品种、出论文向重解决实际问题转变。

——推进农作物种业科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强高等院校农作物种业相关学科建设，建立教学、科研与实践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加大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爱岗敬业的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紧跟农业科技潮流、锐意进取的农作物种业科技领军人才。

（二）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改进企业产权和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树立

品牌意识，培育企业文化，增强控制力和执行力，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通过市场机制优化和调整企业布局，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尤其是鼓励大型优势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推动组建广西种业集团公司，提高农作物种业的集中度，支持其上市融资做强做大。

——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按照“资格认证、定期复审、优胜劣退”的原则，择优支持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成长性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引进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装备和高端人才，并购优势科研单位或种子企业，促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发展壮大。

——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加大财政、税收、金融、外汇等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我区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的区位优势，支持区内优势种子企业开拓区外、国外市场。

（三）提升供种保障能力。

——大力扶持种子繁育基地建设。科学规划种子繁育优势区域布局，建立优势种子繁育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加大种子繁育基地建设投入力度，增强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特别是要搞好右江河谷、南宁周边、桂南沿海、桂中北等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加工项目的建设，鼓励种子企业采取土地流转，与制种合作社、经济能人联合协作等方式建立相对集中、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农田基本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要优先安排在规划的种子生产基地

实施。加快推进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广西马铃薯西北种薯繁育基地和广西糖料蔗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加强种子储备调控体系建设。建立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体系，对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和大宗蔬菜等优势作物种子的生产面积、品种结构、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提高供种保障能力。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种子储备体系，自治区重点储备水稻、玉米种子及亲本种子，市、县（市、区）重点储备具有地方特色的本地优势作物种子，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市场调剂。种子储备任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落实，自治区重点支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要主动参与投标。

——支持建设农作物种子产业园区。各地要结合实际，划定区域，通过政府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作物种子产业园区（物流中心、专业市场）。自治区重点支持在南宁建设集研发、加工、仓储、配售、信息物流为一体的农作物种子产业园区，形成现代种业物流交易信息平台。各市支持建设以仓储、加工、批发、配售为一体的农作物种子物流中心；各县（市、区）支持建设以仓储、批发、零售交易为主的农作物种子专业市场。

（四）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加强种子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种子管理职能，明确负责种子管理的工作机构，完善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品种区域试验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将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提升种子管理机构管理能力。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相关法规，逐步研究推进种子管理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问题，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廉洁公正、作

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和装备精良的种子管理队伍。

——加强种子法制建设。适时修订完善种子法规规章，明确种子管理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职责，健全并改进品种测试、品种审定、品种保护和品种退出制度，完善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种子繁育优势区基地建设和用地保护，提高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严厉打击“撬抢”种子基地等不法行为，制定育种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科研人员行为准则。

——加强种子市场准入管理。严格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管理。规范品种试验、测试和跨区引种行为。加强种子行政许可事后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骗取审批、违法审批等行为。

——加强种子市场监督管理。整合农业部门及其相关工作机构行政执法职责，全面推进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种子行政日常执法，加大对种子基地和购销环节的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对转基因种子的监测监控，规范转基因标识，保护公众的知情权。

——加强种子行业自我管理。充分发挥种子行业协会在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服务，组织开展企业间、企业与科研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开展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帮助企业做强做大。

四、加快发展我区现代农作物种业的政策措施

（一）强化规划指导。

按照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精心编制并认真组织实施全区现代农作物

种业发展规划和种子工程建设规划。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分作物、分区域、分阶段提出发展目标、方向和重点，明确今后 10 年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任务和措施。种子工程建设规划，围绕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需要，明确今后 5 年实施的种子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和实施进度等。调整和优化农作物种业资源配置方式，在原资金来源渠道不变的前提下，统筹农作物种业财政和基建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农作物种业，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作物种业的投入，加强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区域试验、新品种展示和示范、种子检验检测、种业信息、种子生产基地等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种子管理和种质资源搜集、整理、鉴定、保存及创新等工作经费；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商业化育种基地，购置先进的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仓储、运输设备，改善工程化研究、品种试验和应用推广条件。自治区财政要积极筹措和整合资金，重点支持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种选育、品种试验推广、质量检测、市场监管、种子生产等工作，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政策性保险补贴试点，扶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发展。

（三）强化政策扶持。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作物种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建立政府支持、种子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子生产风险分散机制，优先对种子生产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加大安全高效繁制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繁制种机械的推广使用，将制种

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种子收储的信贷支持；对规模大、实力强、成长性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在企业建设用地、税收、信贷、种子基地建设、科研项目、品种审定、科研人员落户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支持其开展商业化育种和引进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装备、高端人才；种子企业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种子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执行。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重大政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作物种业工作的领导，制定本地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规划和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2〕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预算执行仍存在支出进度总体偏慢以及均衡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等问题。为发挥财政政策在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确保今年上半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5%和90%以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部门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及促进财政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意义，不放松、不懈怠，切实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摆到本地、本部门工作的重要位置。

各部门是部门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分单位、分项目落实预算执行工作任务、责任人和执行时间，明确考核指标，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财政资金拨付到部门后，部门要及时按工作进度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财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措施办法，进一步挖

掘潜力，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对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查找原因，加强整改。

二、及时细化和下达预算

对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要尽量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75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承担单位，超过90日仍未落实导致无法执行预算且无正当理由的，除据实结算项目外，要全部收回财政预算，调剂用于其他支出或平衡预算。本级预算安排的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原则上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90日内予以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先下达、后清算或分季下达。

对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财政部门和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15日内分配下达资金；未明确到具体项目需进行二次分配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3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的意见。除特殊情况外，当年收到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务必在本年度内提出资金分配的意见。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列入本级预算；同时，进入新年度后，项目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在第一

季度内提出资金分配的意见。

三、规范追加预算管理

各部门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引发的新增支出，原则上由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中调剂解决。确有特殊原因需申请追加预算的，应严格按程序报批。除国家政策调整、突发事件等重大因素外，各部门申请追加预算，应在每年8月31日前将追加预算的申请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在9月30日前按规定履行完相关报批手续。超过上述时限，原则上不再办理。

对预备费、当年预计要安排的超收收入，财政部门要结合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提前做好支出安排预案，并严格依照程序报经批准后，及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超收收入安排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精神，除主要用于法律、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增加的有关支出，包括教育、科技等法定支出外，原则上应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提高教育支出占比、保障性住房建设、偿还到期地方政府性债务等必要支出。

四、加强预算资金支付管理

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前，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资金的预拨工作。对可以预拨的各部门基本支出，要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拨付；项目支出，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按照一定比例拨付。对一些特殊项目，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引入预拨和清算制度，及时拨付资金。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下达用款额度或支付，同时要加强对资金支付管理，防止超预算、超进度拨款。

财政部门要根据部门用款计划，结合全年收入入库情况，加强库款管理和资金调度，完善预算周转金管理，切实保障基层财政部门资金周转和部门正常用款需要。

五、注重横向联系和纵向督导

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部门的联系，在下达同级部门预算指标后，要继续跟踪后续执行情况，督促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完善支付方式，减少资金滞留；收到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后，要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对当年的项目，要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对一年内无法完成的项目要量力而行，编制分年度预算。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的机制，要将各部门上一年度和当年前三季度支出进度，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原则上年内不再办理预算追加，并将按当年项目未使用额度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自治区财政厅要将各市县支出进度作为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和资金调度的参考因素之一，对支出进度快的市县财政部门，在项目安排和资金调度上给予适当激励，对支出进度差的则适当扣减其资金额度。

要将预算执行纳入绩效考评范围。把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绩效考评结果与项目支出管理的有机结合。

六、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分配、拨付、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加强对资金的跟踪问效。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积极主动地接受人大、审计和财政部门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不按本通知要求分配下达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由财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督促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调整、取消该专项资金，另行安排使用或平衡预算，并由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补助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相关主管部门如不按有关制度和本通知要

求及时下达预算、拨付资金，或发生挤占、挪用，造成损失浪费的，上级财政部门有权收回资金，或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报政府审批后重新安排项目，相应削减下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数额，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执行△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职业培训扶贫攻坚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开展职业培训扶贫攻坚工程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开展职业培训扶贫攻坚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使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通过职业培训

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取得初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实现转移就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切实帮助农村劳动力通过职业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取得初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实现转移就业，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二、目标任务

以我区 29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滇桂黔石漠化区县和自治区 21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享受国定扶贫开发重点县待遇的合山市为重点，面向全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培训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整合现有各类涉及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的资金，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计其功”的原则，大力开展各类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

2012—2015 年，每年组织 30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参加各类培训。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 15 万人以上；

扶贫部门负责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每年培训 8 万人以上；

农业部门负责实施农村劳动力阳光工程培训工作，每年培训 6 万人以上；

商务部门负责实施“家政服务工程”培训工作，每年培训 1 万人以上。

三、组织实施

（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一是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定点培训机构，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以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为目标，突出劳动者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普遍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确保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要突

出实际操作技能训练，适当安排劳动者权益保护、政策法规、城市生活常识、求职技巧等方面的知识。各地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行与就业紧密结合的培训模式，按照市场用工需求和劳动者个人意愿，瞄准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和地方特色产业，改革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法，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二是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对具有创业愿望和一定创业能力的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各地要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通过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增强培训效果，提升劳动者的创业能力。各地要为创业培训合格人员提供项目推荐、开业指导和后续咨询等服务，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帮助他们提高创业成功率，带动更多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实现创业促就业的倍增效应。三是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积极引导和组织他们按规定参加 1—2 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劳动预备制培训要根据培训对象的个人意愿，按照不同的职业（工种）单独编班，采取全日制脱产学习方式培训，每学期培训时间要与学制教育规定的学习周数相同，且实训、实操时间不低于理论课时间。培训结束后，要组织培训对象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参加相应等级职业技能鉴定。劳动预备制培训结束后，学员

可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继续就读高一级技能教育班，接受学制教育；也可由学校或人力资源市场推荐就业。

（二）“雨露计划”扶贫培训。

一是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面向贫困地区农村有文化的青壮年劳动力，通过定点培训、订单培训、委托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取得技术技能资格证书并实现转移就业，使贫困地区的农民整体素质得到提高，就业能力与创业能力明显增强。二是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农家课堂”、专家现场授课等方式进行，使贫困农户掌握 1—2 门有一定科技含量的农业生产技术。三是学历教育。面向贫困地区就读普通高校或中高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拓宽资助面，提高资助标准，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元资助措施，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完成高等学校或职业院校的学历教育。

（三）农村劳动力阳光工程培训。

围绕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和农村社会管理领域的从业人员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和农业创业培训，加快培育专业化的现代农业产业劳动者队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一是种植业生产服务人员。包括病虫害专业防治员、肥料配方师、蔬菜园艺工、果桑茶园艺工、割胶工等。二是畜牧和渔业生产服务人员。包括畜禽繁殖员、畜禽养殖技术员、人工草地建植员、渔业船员、水产养殖技术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等。三是兽医服务人员。包括村级动物防疫员、兽药经销商等。四是农机服务人员。包括农机操作员、农机维修员等。五是农业经营管理和农村社会管理人员。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沼气工、农村经纪人、农民

信息员等。六是涉农企业从业人员。包括农产品贮藏加工和流通企业技术工人、乡村旅游服务员等。七是农业创业人员。包括在农业生产、服务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领域，创（领）办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农民。同时，辅助开展以国家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科学常识、艾滋病防治、农业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营管理常识、道德素质、农村消防安全、农村党员党性培育、农村青年和妇女发展等农业农村公共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引导性培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家政服务工程”培训。

针对家政服务市场需求，充分运用家政服务促进政策，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发挥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作用，组织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家政服务员培训，为家政服务市场输送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家政服务基本技能的服务人员，促进家政服务就业，逐步形成规范、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服务需求。一是重点支持大中型家政服务企业自主培训。大中型家政服务企业按照市场需求自主招收员工，依托自身资源，按照《家政服务员培训大纲》组织培训；学员考试合格后，由企业优先安排就业。二是依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对不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中小企业，将用工需求报当地当地商务部门，并签订承诺安排就业的相关协议后，由当地商务部门委托承担家政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按照《家政服务员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学员考试合格后，由企业按承诺安排就业。

（五）加强职业技能鉴定。

各地要切实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以质量建设为核心，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

在职业培训中的引导作用。支持职业院校、企业、行业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面向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推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参加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人力资源市场为载体，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依托，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将公共就业服务向乡镇、村屯延伸，为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提供完善的就业政策咨询、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实现用人单位、培训机构、劳动者个人供需信息的准确收集、快速发布、及时共享、按需匹配、有效对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模式和方法，针对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情况，制定专门的服务方案，加强与劳务协作省市的沟通和协作，主动与各类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联系，了解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积极开发适合岗位，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引导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或自主创业，提高就业稳定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扶贫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明确操作程序和工作步骤，严格工作要求，实行分

类指导，稳步有序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

职业培训扶贫工作以政府统筹协调为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职业培训扶贫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扶贫部门负责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农业部门负责实施农村劳动力阳光工程培训；商务部门负责实施“家政服务工程”培训；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筹措和资金监管工作。

（三）资金保障。

2012—2015年，自治区每年筹措职业培训专项资金2.5亿元，其中：通过整合各类涉农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的就业专项资金、“雨露计划”扶贫培训资金、农村劳动力阳光工程培训资金、“家政服务工程”培训资金等共2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0.5亿元。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和用途，用于各类农村劳动力培训的开展，保障职业培训扶贫任务的完成。

市、县财政也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安排职业培训专项资金，加大对本市、县职业培训投入，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技能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通过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改善生活条件的重要意义，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广大农村劳动力主动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题词：劳动 扶贫 培训 工作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家《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新时期我区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15年，农村残疾人生活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生产开发能力显著增强，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建立，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扶持30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发展能力。

——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农村残疾人，农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残疾人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帮助有就业愿望和能力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实施国家“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项目，扶持一批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引导带动贫困残疾人脱贫。

——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阳光安居工程”，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优先纳入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范围，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

——实施国家“阳光家园计划”，为 10 万人次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初步建立起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框架，农村残疾人托养工作有较快发展。

——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 100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

——实施贫困成人残障者康复工程，为 2000 名成年贫困残障者免费适配假肢、矫形器、助听器等辅助器具。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大农村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力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进一步制定和落实针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特殊扶助政策和措施，加大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的救助力度，特别是及时救济和帮助因病、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建立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不断提高福利水平。对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由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为其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各级各部门在实施社会保障和救助政策时，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其中，保障其基本生活。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贫困残疾人确定为扶贫开发重点人群，给予重点扶持，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

（二）大力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各地依托社会各种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个体需求和身体条件，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科目的多形式实用技术培训，并根据劳动力市场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注重培训效果，确保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有 1 名成员掌握 1 至 2 门实用技术。政府部门直接

举办或间接补助的培训项目要免费培训有愿望和条件参与的贫困残疾人。

（三）建立扶贫基地，强化示范引导。组织实施国家“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创建一批管理规范、辐射带动力强、培训效果好、能够稳定增加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扶贫基地，带动和引导贫困残疾人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四）努力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居住条件。在国家 and 当地政府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推进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扶贫异地搬迁、农民进城落户、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要优先安排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合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阳光安居工程”，逐步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户和无房户的住房困难问题。

（五）切实做好托养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逐步提高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

（六）积极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每年补助 215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七）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政策保障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构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实施贫困残障成年人适配假肢、矫形器、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项目。

（八）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倡导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驻军、武警部门以及领导干部、党团员、志愿者和社会人士积极开展“帮、包、带、扶”结对活动，扶助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印发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财

政厅、自治区残联继续共同组织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广西‘党员扶残温暖同行项目（二期）’”，确定目标，明确任务，扩大扶持面，提高扶持标准，完善并落实工作措施，直接扶持残疾人家庭从事生产劳动，摆脱贫困。鼓励社会各种合作组织、互助组织吸收贫困残疾人共同发展。鼓励信贷保险机构优先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项目安排及经费保障

（一）中央资金。争取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加大对我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支持力度。

（二）地方资金。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和适当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各级政府部门所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和民生项目资金要向贫困残疾人倾斜投入。2012年至2015年，组织实施6个项目，自治区总共投入2.964亿元。

1.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广西‘党员扶残温暖同行项目（二期）’”残疾人专项扶贫资金。2012年至2015年扶持农村残疾人家庭6.8万户（每年1.7万户），每户补助0.1万元，总共补助6800万元（每年补助1700万元），其中，自治区补贴4800万元（每年补贴1200万元），其余由各市、县（市、区）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2. 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补助资金。组织实施国家“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项目，2012年至2015年在全区110个县（市、区）建立一个集实用技术培训、安置残疾人就业、培育发放种苗于一体的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110个，自治区每年每个补助20万元，共补助8800万元（每年补助2200万元）。

3.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资金。2012年至2015年培训2.6万人（每年培训0.65万人），自治区每人每年补助0.1万元，共补助2600万元（每年补助650万元）。

4. “阳光家园计划”补助资金。2012年至2015年，为8万（每年2万名）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补助，自治区每人补助0.1万元，共补助8000万元（每年补助2000万元）。

5. “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012年至2015年，为0.86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每年改造0.215万户，自治区每户补助0.4万元，共补助3440万元（每年补助860万元）。

6. 贫困成人残障者康复工程补助资金。2012年至2015年，为我区贫困成人残障者免费适配假肢、矫形器、助听器等辅助器具0.2万例（每年500例），自治区每例补助1万元，共补助2000万元（每年补助500万元）。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各级残联会同财政部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和实用技术培训，扩大贫困残疾人扶贫开发人数。

（四）社会资金。通过慈善捐款，社会募集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坚持政府主导，切实将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扶贫开发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优先配置资源。各地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做到目标清晰，指标量化，责任明确，措施得力，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将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列入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制管理。

(二) 制定并实施全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切实把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措施和扶贫开发政策落到实处。

(三) 建立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项目动态督导和监督机制, 加强残疾人扶贫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自治区根据各地残疾人扶贫项目执行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资源分配和

调整。开展残疾人扶贫项目绩效评估, 加强对残疾人扶贫资金的严格管理, 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安全。自治区将组织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 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中期和终期检查。

主题词: 扶贫 残疾人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 进一步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的意见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也是建立覆盖城市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迫切要求。为全面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意见》(桂政发〔2009〕7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桂

政发〔2010〕13号), 进一步理顺我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 推动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和社区卫生服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顺社区卫生管理体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06年, 国务院提出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指导意见以来, 我区结合实际, 利用现有城

市卫生资源，逐步建立起自治区、设区市、城区三级公立医院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的服务网络。2009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战略决策，要求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目标，加快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双重”任务，是城市居民健康的“守门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目标，我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明显不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新要求。主要表现在：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无法按照自治区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改政策进行综合改革；人员编制核定、政府补偿政策不能有效落实；各级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存在多头管理，监管责任不清，运行机制不顺等问题，不利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稳定、社区卫生服务整体效能的提高、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全面、有效、深入实施。进一步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建立适应和符合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律的新体制、新机制，十分重要而迫切。

二、理顺范围

全区14个设区市所辖城区、县级市政府所在地政府和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增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牌子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确定。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政府行使的职权，原则上下放城区政府执行。

(二)属地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整合资源、强化基层的要求，建立城区政府管理为主、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为辅的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

(三)责权利相统一。市直主管部门涉及行业管理的权限，原则上应下放给城区，使城区事权与责任、利益与义务相一致，充分调动城区的积极性。

四、主要内容

(一)领导体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明确和落实设区市、城区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职责，制定发展规划，落实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或问题，保证社区卫生服务的健康发展。城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承担起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稳定社区人才队伍、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的重要职责，并在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指导下，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做到常住人口扩展到哪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步建设到哪里，加快建立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的服务网络，实现区域常住人口社区卫生服务全覆盖。

(二)编制管理。各设区市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服务人口既有非农业人口，也有农业人口的特殊性，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精神，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总量统一核定到城区，再由城区机构编制部门依据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不同主体，采取不同形式核定到具体单位。撤销乡镇建制但仍保留

有乡镇卫生院的，如已按规定核定编制，需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可保留原有编制数和相应的控制数；未核定编制，如需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可按规定核编。政府直接举办或街道卫生院转制为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规定核编。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新机制；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取核定人员规模（控制数）形式，可作为政府购买基本医疗服务的财政补助依据；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展到工作任务完成好、居民满意度高的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创造条件，积极将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所属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制为政府举办，并重新核编。

（三）监管机制。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权、管理权下放城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层级管理原则，承担发展规划、制度设计、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管理职能。城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导各级各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目标任务。自下文之日起，今后新增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城区政府负责举办，需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原则上应由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实行一体化管理。

（四）政府补偿。城区政府和县级市政府是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财政补助政策的责任主体。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办法，执行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设区市、城区和县级市政府要按规定落实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专项补助和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执行医院财务制度；设区市级财政、城区财政和县级市财政按照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等方式对其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等给予专项补助。为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机构正常有效运转，自治区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专项补助，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另行制定。

（五）管理形式。城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管理辖区内各级各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剥离转制为政府举办；条件不具备的，可采取购买服务、委托举办等多种形式，实行双重管理。对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城区政府负责与举办医院签订购买服务合同，落实绩效考核补助资金，管理政府投入的基本建设、设备配置等固定资产；举办医院负责按标准配置人员和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医院带编医务人员不低于该中心核定控制数的30%以上，并有1名以上副高级职称的医生），到卫生、民政、质监等部门办理相关材料和证件，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二级法人），设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建立新的独立运行机制。医院原有的房产和投入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医院所有，纳入医院财产管理范畴。

（六）理顺增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牌子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的管理体制。增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牌子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应在本意见下发2个月内全部转型为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其原有的职责和功能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规范逐步过渡。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平稳过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和领导责任，把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专题研究，积极稳妥地推进；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各部门协调不一致的职能问题，要及时协调裁定；督促市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使职能调整、权力下放、工作移交相互衔接，防止出现职能缺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自治区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工作，加强指导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二) 结合实际，稳妥实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和“一盘棋”思想，坚持以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为目标，依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创新工作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狠抓措施落实，务求抓出成效。对城区具备条件接收事权的，要不折不扣的把事权下放给城区管理；对城区暂不具备条件接收事权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稳妥推进，分步到位。

(三) 更新观念，完善功能。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改革意识和服务意识，强化城区基础地位，切实解决好条块分割、政出多门、管理效能低下等突出问题，在发挥城市整体功能的同时，完善城区服务功能，推进城市卫生事业全面发展。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适应工

作变化，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按照“不为我所有，但为我所用”的要求，从有利于调动公立医院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积极性，有利于社区居民享受到社区卫生服务，有利于促进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出发，正确处理好城区、公立医院和公立医院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持社区卫生服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 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各设区市要督促机构编制部门对需要调整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管理体制等问题及时指导和协调，确保机构编制能够适应开展正常工作需要；督促财政部门健全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及时落实并拨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补助经费；督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城区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落实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和绩效工资制度；督促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协调，落实和指导城区属地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职责，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竞争上岗和签订聘用合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沟通和协调，推进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在 2012 年 5 月底前完成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工作，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完成情况总结上报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城市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意见 通知